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4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7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5318348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甄丽军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文龙，男，1988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馨康家园12楼3门5号，身份证号1403031988041100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1)冀0105民初1215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文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16-1-702等两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附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蒋超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书记员 狄岸



